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7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富控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69号】,要求公司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公司涉嫌违反会计准则、在2019年度报告中涉嫌披露虚假财务信息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公司未予改正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五)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13.2.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上交所将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14.1.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于2020年5月26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于2020年6月5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于2020年6月13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6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6月23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于2020年7月1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于2020年7月9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于2020年7月16日第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6),于2020年7月24日第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8),于2020年7月31日第十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2)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于2020年8月5日第十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4),于2020年8月13日第十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6),于2020年8月19日第十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8),于2020年8月25日第二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0)、于2020年8月27日第二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8)、于2020年8月31日第二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1)、于2020年9月8日第二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8)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7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26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积极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函件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但因《监管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较为复杂,且对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影响重大,公司拟将《监管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5个工作日。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快《监管问询函》的落实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5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8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3,431,248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杰	是	293,431,248	10.23%	5.37%	否	注1	注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计		293,431,248	10.23%	5.37%					

注1、上述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之杰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合计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三)其他说明

1、国之杰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目前,国之杰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62.45亿元,其中2.98亿元已达成和解;剩余59.47亿元国之杰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国之杰对外担保涉诉金额约84.21,其中42.56亿元为安信信托相关业务提供担保。

2、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高天国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3、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与重组方协商重组方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7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3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3	*ST博信	2020/9/15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相关议案仍需进一步修订调整,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决定取消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0年9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9月17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延期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23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3日

至2020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上述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73)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6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慧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655,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及其个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喻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2,422,000	36.68%	IPO前取得:23,2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192,000股

注:1、喻信东持股来源之"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62,422,000	36.68%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2,461,428	7.32%	
	喻信辉	8,442,200	4.96%	
	喻慧玲	2,330,000	1.37%	
	合计	85,655,628	50.33%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喻信东	5,170,000	3.04%	2019/11/26～2020/3/23	14.82-23.75	2019年11月1日
王丹	1,342,572	0.79%	2020/2/27～2020/3/19	23.78-33.81	2019年11月1日
喻信辉	125,800	0.07%	2019/12/2～2020/2/25	15.20-34.10	2019年11月1日
喻慧玲	50,000	0.03%	2020/3/3～2020/3/3	30.70-31.16	2019年11月1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以目前总股本170,193,798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喻信东	不超过:11,913,566股	不超过: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3,876股 协议转让减持,固定:8,509,690股	2020/9/24～2020/12/22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次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2020年9月24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

2、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喻信东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减持计划、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A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132	01013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8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9月9日 至2020年9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5,984		
份额类别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A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59,912,698.07	616,698,213.17	4,676,610,911.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04,303.33	101,307.84	905,611.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59,912,698.07	616,698,213.17	4,676,610,911.24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4,303.33	101,307.84	905,611.17
	合计	4,060,717,001.40	616,799,521.01	4,677,516,522.4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28,086.38	1,207,613.75	1,535,700.1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1%	0.1958%	0.0328%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100万份以上	100万份以上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0年9月19日(周六)9:00至9月19日(周六)18: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8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8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22.83	9.48%
业务完成量(亿票)	10.84	41.39%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11	-22.5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7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宋海良先生辞任董事兼总裁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宋海良先生的辞呈。宋海良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裁的职务。该辞呈自2020年9月17日起生效。

宋海良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宋海良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宋海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0年创新创业金融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创新创业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9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3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支持创新创业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定向投放到符合创新创业产业条件主体的项目。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是本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落地、支持创新创业型企业融资和发展的重要举措。本行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支持创新创业产业项目,创新了筹资渠道,增加了本行在创新创业信贷领域的有效供给,有利于提升本行对创新创业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有利于促进创新创业产业的长期发展。

目前,本行已成立9家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20家总行级新市场特色支行,定位于服务区域内的高科技企业,在审批标准、风险容忍等多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和专业化运营,在人员配置、贷款安排等方面给予相应资源,形成了具有本行特色的高科技企业金融服务机制。下一步,本行将继续聚焦服务创新创业型企业,不断加强产品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大信贷投放和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0-3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关文杰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8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王一平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83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宋继清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84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丁益等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87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邹秀莲等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88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关文杰先生、王一平先生、宋继清先生、邹秀莲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丁益女士、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宫志强先生、吕文栋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关文杰先生、王一平先生、宋继清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20年9月8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邹秀莲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20年9月9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丁益女士、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宫志强先生、吕文栋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20年9月9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文杰先生、王一平先生、宋继清先生、邹秀莲女士、丁益女士、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宫志强先生、吕文栋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肖微先生、杨德林先生不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0-6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宝思德化学公司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宝思德化学公司装置停产检修公告"(临2020-51号),本公司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BorsodChem Zrt.)MDI装置(30万吨/年)、TDI装置(25万吨/年)于2020年8月8日开始陆续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上述MDI、TDI装置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刘雪涛女士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刘雪涛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刘雪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书面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刘雪涛女士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并无歧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注意。

公司对刘雪涛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副董事长丁焰章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晏志勇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沈阳汽车城智慧路网及配套公共服务建设(一期)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沈阳东启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30%、20%、0.1%、49.90%的持股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辽宁省沈阳汽车城智慧路网及配套公共服务建设(一期)PPP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54.01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转让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84%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26,388.18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转让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竞争性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流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2,037.43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12,037.43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院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1%的股权有利于增强成都院资信能力,提高成都院在水电开发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晏志勇、丁焰章、王斌、王禹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杨献龙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陶永庆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雷建容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2,037.43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12,037.43万元人民币。监事会认为该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12,037.43万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拟以112,037.43万元人民币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电建集团及标的公司已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标的公司为电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计4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2.28亿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2019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925,803,9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号),电建集团于2011年9月2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目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18层,法定代表人为晏志勇,注册资本为3,186,339.01万元人民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电建集团近年来统筹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发挥懂水熟电核心能力和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致力于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投资集团。

除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外,电建集团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电建集团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电建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9,688.18亿元人民币、2,315.76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629.25亿元人民币、122.02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购买关联方持有的股权资产。成都院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电建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9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成都院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现状

2003年6月,标的公司成立,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系成都院的历史名称,下同)持股51%、阿坝州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四川黄龙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5%。

2005年11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51%、阿坝州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持股15%、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9%。

2008年6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913.625万元人民币并进行股权结构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55.67%;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持股16.37%;阿坝州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14%;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9.82%。

2010年6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55.67%;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持股16.37%;阿坝州明珠电力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阿坝州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下同)持股18.14%;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9.82%。

2010年9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5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持股15%;阿坝州明珠电力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9%。

2013年1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76%、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持股15%、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9%。

2015年6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电建集团持股91%、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9%。

标的公司现持有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成立于2003年6月1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为九寨沟县永乐镇,法定代表人为张元刚,注册资本为15,187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电建集团持股91%、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白水江流域九寨沟县段梯级水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126.37	406,312.89	463,000.87
负债总额	318,701.19	289,249.70	386,638.19
资产净额	120,425.18	117,063.19	76,362.68
项目	2020年1-6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79.36	31,555.48	36,063.87
净利润	119.09	27.51	-2,16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9.77	2,053.64	-2,167.47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昱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四川佳泰新能电力有限公司及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五家客户与公司及电建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芊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上述五家供应商中除成都市芊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外的其余四家均为电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

4、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关于标的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标的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部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另一股东九寨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2020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7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2901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8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与定价情况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20105号),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23,118.06万元,较审计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人民币2,692.88万元,增值率为2.24%。本次交易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备案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收购价格拟为人民币112,037.43万元。

1、交易标的基本评估情况

成都院委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针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中天和出具的《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20105号),中天和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

2、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中天和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具体为:评估前,标的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9,126.3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8,701.19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0,425.18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41,601.74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318,483.6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23,118.06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692.88万元,增值率为2.24%。最终确认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人民币123,118.06万元。

3、评估备案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资备案手续。

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91%股权的交易对价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已完成国资备案手续),交易双方拟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2,037.43万元(相较于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溢价率为2.24%)。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电建集团(转让方)、成都院(受让方)已于2020年9月17日正式签署《股权协议转让合同》。双方签署的《股权协议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相关支付义务

股权转让价款为112,037.43万元人民币。

(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股权协议转让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交割

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交易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工作。

(四)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汇入转让方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转让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除非转让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公司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条款,除应继续履行协议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足额赔偿其损失。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此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先以自有资金对成都院进行增资,成都院再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该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推动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实现标的公司产权关系和管理关系一致性。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水电开发业务,可增加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另外,电建集团现金流充裕,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缓解资金压力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到董事8人,副董事长丁焰章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晏志勇出席并代为表决。在审议该议案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1%的股权有利于增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信能力,提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水电开发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转让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股权以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路桥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8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 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36,927.27万元(尚未完成国资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26,388.18万元。

● 交易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进行挂牌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进入北交所正式披露阶段。

●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电建路桥公司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合计85%股权,交易方式为北交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36,927.27万元(尚未完成国资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26,388.1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进入北交所正式披露阶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转让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到董事8人,副董事长丁焰章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晏志勇出席并代为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转让方之一,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3、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4、注册资本:1,529,903.5024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966F。

7、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1%。

(二)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电建路桥公司为另一转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0层。

3、法定代表人:汤明。

4、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7757233M。

7、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99%。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

1)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26,388.18万元。

2)价款支付方式: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一次性不低于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含已缴纳的保证金)30%的首付款,剩余交易价款须在一年内付清并提供经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具体以届时在北交所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其他相关条件以届时在北交所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2、受让方资格条件

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以届时在北交所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标的公司1%股权以及电建路桥公司所持标的公司8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电建路桥公司仍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及电建路桥公司分别持有1%、99%的股权。标的公司除于2016年6月30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蓉高速公司"),并由渝蓉高速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渝蓉高速四川段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外,无任何其他业务。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电建路桥公司持股99%。

3)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工程咨询(以上两项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5)成立时间:2016年6月27日。

6)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7幢3-1。

7)法定代表人:马福民。

8)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0,472.07	2,750,020.76
负债总额	2,385,334.02	2,236,422.55
资产净额	445,138.05	513,598.21
项目	2020年1-5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47.17	117,230.62
净利润	-68,460.17	-22,12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460.17	-22,128.27

9)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5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5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5449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8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8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726号),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36,927.27万元,较审计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人民币177,931.19万元,增值率为31.83%。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26,388.18万元。

1、交易标的基本评估情况

电建路桥公司委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针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8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726号),中瑞世联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

2、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中瑞世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具体为:评估前,标的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7,731.2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735.16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8,996.08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95,662.4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58,735.1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736,927.2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77,931.19万元,增值率为31.83%,增值率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渝蓉高速公司的评估结果中体现了特许权等无形资产价值。最终确认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人民币736,927.27万元。

3、评估备案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尚未完成国资备案手续。

(四)相关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共向其控股股东电建路桥公司借款58,735.16万元人民币。受让方确定后,电建路桥公司将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上述借款的偿还方式。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挂牌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在相关方签订协议后及时披露。

五、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此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对外投资及其他用途。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能够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盘活存量资产,对公司建立交通类基础设施"投资-退出-再投资"的良性循环具有重要的开拓意义,为下一步与相关投资方继续推动BOT、PPP高速公路项目交易提供重要借鉴。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